

第一部分

综述

深化改革 努力创建示范专业

为了认真贯彻第三次全国工作会议和第一次全国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司〔2000〕2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决定从2000年起，在全国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及本科院校的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高职高专院校）中，广泛深入地开展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为主题的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经过五年的努力，力争在全国建成300个左右特色鲜明、在国内同类教育中具有带头作用的示范专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自2000年6月至2002年3月，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遴选和评审工作告一段落。目前，专业教改试点工作进展顺利。这次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是继原国家教委高教司在高等工程专科教育中选择四批共216个专业开展“小范围，大幅度”教学改革之后进行的，将有力地推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办出特色、提高质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进程，从而使我国的高职高专教育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一、教学改革试点专业遴选工作概述

为了深化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的教学改革，教育部高教司于2000年6月12日发出了《关于在高职高专教育中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司〔2000〕3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目标、组织领导、遵循的原则以及申报、遴选、实施、验收、评选等工作任务和方法作了明确的规定。《通知》下发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院校积极申报部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从2000年10月到2002年2月，先后共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2个国家部委向教育部高教司申报、推荐了部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519个。随后，高教司又相继发了三次《关于对申报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学校进行考察的通知》（教高司函〔2000〕107号、〔2001〕73号、〔2001〕190号），先后组织专家130人次组成了23个专家组对申报试点的专业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于2000年12月、2001年5月、2001年10月和2002年3月在北京召开了4次部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遴选工作会议。经审定，教育部高教司批准346个专业为部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通过率为66.4%，并分三个批次下达了《关于批准×××为部级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通知》（教高司函〔2001〕84号、〔2001〕195号、〔2002〕71号）。

历时一年零八个月的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评审和遴选工作，影响面广，反响强烈，效果显著。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

教高司〔2000〕32号文下达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以《通知》精神为指导，不断明确指导思想，把专业教学改革工作作为学校教学改革的突破口，以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办出特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相关院校学习《通知》精神，培训专业负责人，组织学习兄弟院校的先进经验，制定了适合本地区情况的专业教学改革工作方案。各省市还组织了相关的教

学改革指导委员会或专家评议咨询组织，逐校逐专业地进行指导和帮助。在各学校积极申请的基础上，多数省市评出了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并择优向教育部推荐申报部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在专业教改试点的考察遴选工作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领导和处室负责人对专家组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与配合，为顺利完成遴选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必须增加教育投入，这已经成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共识。在这次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评审和遴选过程中，各校对试点专业都增加了经费投入，加强了试点专业的教学软硬件建设。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也加大了对试点专业的投入力度，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拨出专款用于试点专业的建设。例如，上海市教委计划在全市建成 10 个公共实训中心，每个实训中心一次性投入 500 至 600 万元；所在学校还联合相关行业、企业积极筹措配套资金。这些设备先进、科技含量高的实训中心，将在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训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各高职院校积极投入

各院校领导和专业负责人对专业教学改革工作十分重视，组织师生员工开展了教育思想大讨论，加大了宣传力度，为教学改革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各院校与行业、企业密切配合，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反复讨论、制定了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方案。各院校的申报材料都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多数学校的申报材料比较规范，教学改革的规划切实可行。实践证明，这次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评审、遴选工作是切实推动高职高专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有效措施。

难能可贵的是，各高职院校的教师对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热情高涨，参与程度高。他们认为“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给高职高专教育注入了兴奋剂”。各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方案都凝结着教师的汗水，且在不同程度上体现出了创新教育的思想。从教改方案的制定，到课程体系的调整、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具有高职特色教材的编写，处处都体现了广大教师的艰辛。有的教师为了教改，牺牲了不少节假日等业余时间，全身心地投入到了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之中。应当说，广大教师参与教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推动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原动力。

（三）专家组坚持标准 工作认真

为了搞好试点专业的考察遴选和评审工作，高教司以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为基础，聘请了长期在高职高专教育一线从事领导工作的校长、有经验的高职高专研究人员和省市教育厅的有关领导同志组成专家组，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初选、考察、认定等三项工作。首先，专家组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反复讨论，通过民主投票的方法确定初选名单。然后，专家组分三批赴申报学校对试点专业进行了实地考察遴选。考察期间，专家组认真听取学校及专业负责人关于教改试点情况的介绍；实地考察了办学条件，重点检查了实验室和校外实训基地；查阅了教改试点专业的有关文件资料；召开了有教师、行业企业代表和学生参加的座谈会等；并对照遴选标准逐条进行评议，形成相对统一的认识。在此基础上，专家组与学校领导及专业负责人交换了意见，与学校所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共同探讨了深化高职高专教育改革的有关问题。考察过程中，专家组既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又注意从各校实际情况出发，鼓励教改的积极性，坚持“以评促建”的原则，肯定成绩，指出不足，认真帮教，以达到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共同提高的目的。最后，专家组回北京进行大会汇报，提出考察意见，并提请高教司确认，圆满地完成了高教司交付的考察评审任务。

二、试点专业教学改革的主要特点

本次批准的 346 个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分布在各类高职高专院校（包括省属、部属的本科学校的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院校）之中。各类学校的办学历史不同，现有条件不同，因此，专业教学改革的试点方案也不尽相同。各校都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发挥自身的优势，努力探索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符合中国国情、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呈多样化的态势，其主要特点如下：

（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开展专业教学改革

试点专业十分注重专业的社会背景分析。高职高专的教学改革必须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依托行业或企业，努力满足社会的需求，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为此，各试点专业组织力量，深入行业或企业一线，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对人才需求预测做了比较充分的分析，以寻求人才培养规格的准确定位。多数试点专业发展前景看好。各省市在推荐试点专业时，一方面考虑办学条件较好、教学改革已取得一定成绩、具有一定基础的专业；另一方面根据本地区“十五”规划中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支柱产业以及经济新增长点的情况，来选择试点专业（部分省市试点专业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从而，使高职高专教育的专业教学改革更加贴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直接为地方或行业经济服务。

（二）以教育思想观念的改革为先导，明确专业教学改革的目标和指导思想

各试点专业都将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转变贯彻于教学改革的全过程，积极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树立正确的高职教育人才观、质量观和教学观。各学校从本专业的实际出发，努力构建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为主线的人才培养模式。有的省市教委提出的“一个中心（与行业、企业乃至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的紧密联系为中心）、两个生长点（以信息化、国际化为专业发展的两个生长点）”的原则和“以信息化带动专业建设现代化，以国际化促进专业建设标准化”的教改指导思想，符合高职教育的实际，值得提倡。

（三）明确专业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积极探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尽管试点专业的具体情况各不相同，但都在总结各自教学改革实际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具有创新精神和高职特色的专业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多数试点专业以适应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为主线，设计了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人才结构；以职业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制定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实践教学环节，重新构建了素质教育体系、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多数专业“一个结构、三个体系”的教学改革思路清晰，培养目标定位准确，教学改革方案可行。

各高职院校都加大力度改造传统专业，努力开设具有时代特征的新专业，以提升专业教学改革水平，体现了“新专业有新理念，传统专业有新思路”的思想。试点专业的教改方案各具特色，有的借鉴加拿大、美国的 CBE 模式重建课程体系；有的在原有课程改革的基础上重组整合课程结构，建立新的教学体系；有的为了增加就业适应性，在教学中建立一个公共知识平台，分设若干专业方向；有的实行“一主两辅”的教改方案；有的探索学做结合、两段式教改方案等。试点专业都注重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这一重点、难点，认真组织教师整合课程，建设创新课程体系；按照“实际、实用、实践”的原则，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法，编写具有高职特色的专业教材。这些都反映了各试点专业在教学改革方面孜孜不倦的追求。

（四）依托行业或企业，走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道路

高教司提出，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必须实行产学研相结合，否则，实行一票否决制。凡被遴选为部级教学改革试点的专业，都十分重视产学研相结合。各试点专业除了重视校内实验室、实训中心的建设外，都与相关企业签订了产学研合作的协议，为学生提供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教师与企业合作开发科研项目，为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解决学生就业问题等提供了方便条件。有的学校依托专业优势，建立了教育产业实体，如市场营销专业建立了市场研究公司、英语导游专业建立了旅行社、公路交通专业建立了公路勘测设计所等。这些把实践教学、科研、生产、培训相结合的举措，将对推动专业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发挥积极作用。

（五）“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初见成效

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是搞好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的关键。各学校都在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上狠下工夫，通过引进、培养、培训等措施，努力提高教师素质和教学、科研、实践能力。试点专业都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教师和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并培养了一批忠诚高职教育且有较高业务水平的专业教改带头人。

（六）制定了专业教学改革的规划并有一定的教改保证措施

各试点专业都建立了由学校领导、专业负责人和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教改指导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根据本校实际制定了师资队伍、教材建设、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建设的规划；并制定了保证教改方案实施的配套政策，且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计划。

三、对专业教学改革的若干建议

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评审工作已经告一段落。本次试点工作开局顺利，发展势头良好，为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专业教学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目前，试点专业的发展还很不平衡，试点方案需要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要在全中国建成一批具有时代特征、高职特色、地方特点的部级教学改革示范专业的任务还十分艰巨。根据试点专业遴选、评审的情况，专家们建议在专业教改试点过程中应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始终把转变教育思想、观念贯彻于教学改革的全过程

前一阶段，教改试点专业都开展了教育思想观念的讨论，但是，由于教育思想观念转变的程度不同，教学改革的思路差别很大。实践证明，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是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的先导，是一项长期而艰苦的工作。教育思想观念转变不仅仅体现在试点方案的制定中，更应当贯穿于教学改革试点的各个阶段，始终体现在教改的全过程之中。随着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需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探索新的教改思路。当前，应当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的理论研究，进一步明确高等职业教育的定位。要把满足多样化社会需求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目标，坚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和多方筹措经费的办学体制。高职高专院校应当逐步实现全方位的开放式办学模式，争取成为社会成员终生接受职业教育的场所，变成实施终身教育的重要载体。

（二）探索灵活多样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培养模式

高职高专教育是一种有别于研究型教育的新的高等教育类型。目前已经形成了高等职业学

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本科院校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以及民办高校等多路大军共同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局面。由于各地市场经济发育程度不同，各类学校历史不同，专业类型不同，因此人才培养模式呈现多样化趋势是必然的。建议教育行政部门抓住重点，分类指导，鼓励创新教育，围绕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这个主题，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多形式、多功能的人才培养模式，以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国际化的要求和学习社会化的趋势。

试点专业应当进一步明确本专业所施行的人才培养模式，着重抓好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这个关键环节，加强主干课程建设和核心能力的培养，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处理好教学内容针对性和适应性的关系，使专业教学更加突出高职教育的特色。

（三）建立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有效运行机制

高职高专教育是直接为经济建设培养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的教育，它的生命力在于能够及时满足社会，特别是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因此，紧密依托行业和企业、建立产学研密切结合的运行机制，是发展高职高专教育的一个关键问题。根据现行的管理体制，高职高专院校基本上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因此，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大协调力度，注意发挥部门、行业组织在高职教育中不可替代的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共同探索高职教育的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各院校应当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努力探索学校、行业、企业“互惠、互利、互动”的产学研运行机制，最终取得学校、企业、学生“三赢”的效果。

（四）尽快建立与高职教育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和劳动就业准入制度

目前，高职高专院校在完成学历教育的同时，还在实行多种证书教育，即毕业生在拿到学历文凭的同时，能够拿到一种或几种职业资格证书，为就业创造方便条件。但是，目前国家还没有建立起相应完善的制度，高职高专教育与劳动就业脱节仍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要实行学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因此，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尽快与国家相关部门协商，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制定统一的国家职业能力标准并建立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切实落实持证上岗制度。高职高专院校应按照国家职业能力标准和职业资格制度的要求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使高职教育、劳动就业、职业资格培训紧密结合，培养更加符合职业岗位要求的高技术应用性人才。

（五）加大投入 加强教学基本建设

已经确定的试点专业，虽然教学条件有一定的基础，但距离示范专业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目前，教育经费短缺、教学设施相对落后，仍然是高职高专教育存在的一个普遍性问题。落实试点规划和保障措施，这是建成示范专业最重要的保证条件之一。在专业教学改革过程中，要提高认识，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试点专业的资金投入力度，花大力气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在建立多元化投资体制的过程中，政府投入仍然是主要渠道。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千方百计加大对试点专业的投入，实行倾斜政策。通过三至五年的试点，切实建设一批设备先进、科技含量较高、具有现代化教学手段的实验室、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训基地；培养一批“双师型”的骨干教师和一流的专业带头人；编写一批具有高职教育特点的专业教材。

（六）尽快制定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示范专业的评价标准和评估验收方案

对试点专业的评价、验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建议尽早组织力量制定《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示范专业的评价标准和验收方案》，以发挥其导向作用，使学校和试点专业能够按照示范专业的要求，加快改革和建设的步伐。评价标准和验收方案，一方面应体现先进性，代表我国高职

高专专业教学改革水平，另一方面应当突出高职特色，体现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培养的质量观。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试点专业加强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加以解决。建议继续组织力量，抓住教学改革中产学研结合、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等关键问题，重点突破，分专题深入研讨，并及时总结推广试点中的好经验，以产生一批教学改革试点的优秀成果。

对中西部地区教改启动较晚的高职高专院校，应采取积极的扶持措施，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全国一盘棋”，努力推动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全面改革与发展。

编 者

第二部分

文件选编

关于在高职高专教育中开展专业 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高司函[2000]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教育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国务院各有关部委教育司（局）：

1993年以来，我部在高等工程专科教育领域以培养工业生产第一线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为目标，积极进行教育思想与教育观念、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等方面的改革与实践，先后启动了四批共216个专科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00]2号）的精神，在高等工程专科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与建设，我司决定从2000年起，在各省市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及本科院校的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高职高专院校）中广泛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目标是：在全国高职高专院校中，遴选若干专业点，进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为主题的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经过五年的努力，力争在全国建成300个左右特色鲜明、在国内同类教育中具有带头作用的示范专业，推动高职高专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二、为加强对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我司将以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为基础，成立专业教学改革咨询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我司对全国的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进行组织、培训、咨询和指导；制定教育部高职高专示范专业建设标准；组织评估验收教育部高职高专示范专业。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本地的专业教学改革咨询评议组，负责做好本地区的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三、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应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进行专业教学改革试点，要从专业设置的改造入手。专业的设立要突破传统思想的束缚，根据社会生产、服务、建设、管理第一线对人才的实际需要以及岗位、岗位群和技术领域的要求来设置，切实突出专业的针对性和应用性。特别要注意设置一些高新技术应用专业。为此，要认真细致地做好社会人才需求调查与预测工作，力求把握未来若干年人才的实际需求，确定好专业教学改革的方向和目标。

2. 要以职业技术工作领域或岗位（群）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培养为主线，根据本地区和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和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3. 要按照“实际、实用、实践”的原则改革专业的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手段，要摆

脱学科教育的束缚，强调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积极探索技术应用性人才的培养规律。

4. 要大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与实训基地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教材建设，努力办出自己的特色。

四、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分国家级和省市级两类，按申报、遴选、实施、验收、评选五个阶段开展工作。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方法如下：

1. 申报工作 在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各类高职高专学校进行培训、发动的基础上，由学校制定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方案，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报材料内容见附件一）。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学校提出的申报材料后，须组织专家组赴有关学校实地考察。

2. 遴选工作 在专家组实地考察的基础上，根据遴选条件（见附件二）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省市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学校和专业名单，并报我司备案。我司将组织专家对其部分专业进行评估后，批准为国家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同时，承担《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相关专业类人才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改革、建设研究与实践的课题。具体实施办法另行通知。

3. 实施工作 国家级和省市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学校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好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把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内容、教材、师资队伍、实践教学基地以及教学手段、方法等改革与建设落到实处。要做到领导重视，专人负责。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各试点专业定期检查，总结经验、提出指导性意见。

4. 验收工作 省市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二至三年后，试点学校可根据《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评估验收方案》（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要求，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评估验收申请报告，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估验收，评选出本地区的特色专业。

5. 评选全国示范专业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从本地区的特色专业中，推荐一部分改革成效显著的特色专业，向我司申报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示范专业，我司将组织专家对国家级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和各省市申报的专业进行评选（示范专业评选标准另行下发），合格后授予“全国高职高专教育示范专业”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五、专业教学改革试点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在政策上予以支持，帮助学校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承担试点的学校要精心组织，分步实施，动员学校广大师生员工积极参与这项改革，把这项工作作为学校教学改革的突破口，以此带动学校各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办出特色。

附件一：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申报材料的基本内容

附件二：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遴选条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申报材料的基本内容

一、专业教学改革的背景和依据

- (1) 专业教学改革的社会背景、行业背景；
- (2) 专业的社会需求预测分析。

二、专业教学改革的目标和指导思想

三、专业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

- (1) 如何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特色；
- (2) 如何落实以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培养为主线建立专业人员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
- (3) 如何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理论教学体系；
- (4) 如何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践教学体系。

四、专业教学改革方案

- (1) 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的业务规格；
- (2) 培养计划及可行性论证；
- (3) 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
- (4) 主要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
- (5) 教材建设规划；
- (6)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规划；
- (7) 实验室建设目标、规划；
- (8)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目标、规划。

五、专业教学改革的保障措施

- (1) 组织机构；
- (2) 有关配套政策；
- (3) 资金投入计划。

六、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基本情况

1. 学生现状

- (1) 本专业在校生数；
- (2) 本专业本年度招生数；
- (3) 本专业累计毕业生数。

2. 师资队伍现状

- (1) 本专业现有教师数；
- (2) 本专业专职教师中的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 (3) 本专业专职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 (4) 本专业专职从事实践环节教学的教师人数；
- (5) 本专业来自生产第一线的兼职教师人数。

3. 实践教学基地现状

- (1) 现有校内实训基地的名称和功能；
-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名称和功能。

4. 科研现状

附件二：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的遴选条件

- (1) 专业具备基本办学条件；
- (2) 经过人才需求调查，在未来若干年内，本专业人才有较稳定的社会需求；
- (3)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作了相应调整；
- (4) 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 (5) 专业各项改革和建设要有具体规划和落实措施；
- (6) 如试点专业被批准立项，试点学校向试点专业每年增拨 20 万元专项经费（如批准为国家级试点专业，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向试点专业每年拨给 20 万元专项经费）；
- (7) 学校主管部门、学校领导和教师重视并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关于对申报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改革 试点专业（第一批）进行考察的通知

教高司函[2000]107号

有关省、直辖市教委，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在高职高专教育中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司[2000]32号）的要求，有关省市陆续在近期组织本省市的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以及本科院校的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申报和遴选工作。截至2000年12月1日，已有北京等5个省市向我司申报了推荐为部级专业教学试点的专业名单和有关申报材料，经过专家评审，我司决定组成专家组于近日对五省市初选入围的42个专业（详见附件二）进行实地考察（专家组组成及日程安排见附件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察的主要内容

1. 专业教学改革的背景和依据

- (1) 专业教学改革的社会背景、行业背景；
- (2) 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预测分析。

2. 专业教学改革的目标和指导思想

3. 专业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

- (1) 如何使本专业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的特色；
- (2) 如何落实以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培养为主线建立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

- (3) 如何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

- (4) 如何按照产学结合思路开展专业教学改革。

4. 专业教学改革方案

- (1) 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业务规格；
- (2) 培养计划及简要论证、说明；
- (3) 主干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实践环节教学大纲；
- (4) 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5. 专业教学改革的保障措施

- (1) 组织机构；
- (2) 配套政策；
- (3) 资金支持。

6. 本专业师资、教学条件，教学与科研工作等。

二、考察方法及步骤

- (1) 听取学校领导及专业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 (2) 考察申报专业的有关实验、实习、实训场所；
- (3) 查阅申报专业的有关文件、材料；
- (4) 召开教师座谈会；
- (5) 与学校领导就专业教改交换意见；
- (6) 与所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交换意见；
- (7) 考察小组就考察情况进行小结；针对每一个被考察专业提出专家意见；并于 2001 年 1 月底以前将考察报告提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三、其他事项

1. 专家组赴有关省市考察工作期间的工作条件及食宿由所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2. 专家组赴学校考察所需的差旅费由被考察学校负担；
3. 专家组到校考察结束后；学校可向专家支付不超过 300 元 / 人的评审费。除此之外，学校不得再向专家赠送礼金或礼品。不得住五星级宾馆。

附件一：专家组组成及日程安排（略）

附件二：考察专业名单（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对申报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改革试点（第二批）学校进行考察的通知

教高司函[2001]73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国家地震局、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教育司，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在高职高专教育中开展专业教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高司[2000]32号）的要求，我司于2001年5月21日至23日，组织专家对上海市、国家地震局等14个省市、部委推荐的181个部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进行了初审；经专家评议；我司决定对初审通过的127个专业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现将有关考察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察的主要内容

1. 专业教学改革的背景和依据

- (1) 专业教学改革的社会背景、行业背景；
- (2) 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预测分析。

2. 专业教学改革的目标和指导思想

3. 专业教学改革的基本思路

- (1) 如何使本专业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的特色；
- (2) 如何落实以技术应用能力和基本素质培养为主线建立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
- (3) 如何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
- (4) 如何按照产学结合思路开展专业教学改革。

4. 专业教学改革方案

- (1) 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业务规格；
- (2) 培养计划及简要论证、说明；
- (3) 主干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实践环节教学大纲；
- (4) 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5. 专业教学改革的保障措施

- (1) 组织机构；
- (2) 配套政策；
- (3) 资金支持。

6. 本专业师资、教学条件，教学与科研工作等